

合同编号：_____

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煎药房 制作安装合同

甲方：白碱滩区中兴路街道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克拉玛依彩叶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煎药房制作安装合同

甲方：白碱滩区中兴路街道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克拉玛依彩叶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甲方因项目需要，委托乙方设计制作施工安装相关物料。双方经过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诚实守信等基本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中兴路街道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煎药房制作安装项目

1.2 实施地点：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

1.3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30日内完工。

第二条 设计制作安装的内容

详见附件（以下简称“清单”）。

第三条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3.1 技术及设计制造标准：符合行业技术和质量标准，选材符合改造整体效果需求。

3.2 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及保密要求：由甲方提供所需的技术资料、图纸等原始资料，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妥善保管，使用完毕后及时归还，并对其内容严格保密。保密要求执行相关规定。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本合同(含税)价款为99870.00元，大写：玖万玖仟捌佰柒拾元整。

4.1.2 适用税率可根据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进行调整。

4.2 支付方式和时间：以银行转账方式，分两次支付。

4.2.1 甲乙双方从签订合同之日起，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80%的预付款人民币：79896元，大写：柒万玖仟捌佰玖拾陆元整，剩余款项：19974元，大写（壹万玖仟玖佰柒拾肆元整），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4.2.2 双方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当期结算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并于发票开具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价款。除此之外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都不得作为结算、付款依据。

第五条 标的物的运输及交付

5.1 交付时间：甲方将不定期向乙方下达施工安装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施工完毕。

5.2 交付地点：由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位于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的安装场所。运输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3 标的物在安装完毕交付前，其灭失、毁损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验收

6.1 验收时间：乙方施工安装完毕后，甲方在 72 小时内对改造工程进行初步验收；如品种、型号、规格、数量不符合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甲方在验收完毕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甲方的验收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6.2 甲方指定（身份证号：）乙方指定杨泽辉（身份证号：650203197212151891）负责标的物的交验、签认。甲方指定的上述人员是甲方唯一的签字代表，其在乙方送货清单上签字，作为标的物已到现场的证明，指定人员以外其他人员的验收、签认，对另一方不发生效力。一方指定人员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产生效力。

第七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7.1 负责提供现场安装施工工作面。

7.2 负责提供临近部位施工电源接口。

7.3 负责组织验收。

7.4 负责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费用。

第八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8.1 负责提供设计、制作、安装图纸，提供宣传品的样式图或效果图，经甲方审批后实施。

8.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合格的增值税发票。

8.3 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采取足够的专业安全保障措施，对定作物的制作、安装、运输以及施工现场的卸货、安装等安全风险负全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8.4 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序、工艺和文字、图片、字体、声音、影像以及其他作品，应保障甲方在使用时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其他权利的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若因该侵权行为给第三方或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垫付）的相关费用、主张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合理损失费用等。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乙方相关人员因履行义务或者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所产生的智力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国内外申请专利的权利，设计图纸、商标设计、标志设计、科技论文及其他作品的著作权，对商业秘密的权利，对商品名称和商品的专用权等。乙方不得据此主张权利也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支付报酬或者补偿。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白碱滩区中兴路街道第二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盖章）

地址：

乙方：克拉玛依彩叶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龙凤小区凤
翔园1栋6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12650204595932500D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90-6914896、18518662862

纳税人识别号：91650203MA78BFHP0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
依新城支行

账号：65050189865400000425

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煎药房制作明细

序号	施工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原有吊顶拆除	项	1	3500	3500	
2	轻钢龙骨安装	m²	55	120	6600	
3	铝扣板安装	m²	55	260	14300	
4	LED 平板灯安装	个	13	700	9100	
5	顶面腻子修补	m²	20	35	700	
6	顶面防尘处理	项	1	800	800	
7	顶部垃圾清理	项	1	470	470	
8	水电管线开槽	m	120	20	2400	
9	开关插座安装	项	1	1200	1200	
10	开门洞及过梁施工	项	1	3500	3500	
11	套装门安装	套	2	3000	6000	
12	墙面保洁及检测	项	1	1900	1900	
13	地面瓷砖拆除	项	1	4400	4400	
14	地面瓷砖铺贴	m²	35	80	2800	
15	聚氨酯防潮层	项	1	2200	2200	
16	辅材运输及搬运	项	1	3000	3000	
17	地面保护成品覆盖	m²	55	20	1100	
18	地面垃圾清运	项	1	6430	6430	
19	美缝	项	1	800	800	
20	总配电箱	项	1	2000	2000	
21	暖气拆装	组	2	800	1600	
22	封堵原有门洞	项	1	850	850	
23	墙面墙板	项	1	20880	20880	
24	轻钢龙骨隔墙+水泥板	m²	19.2	145	2784	
25	排风扇	个	2	278	556	
	合计（含税）				99870.00	